

2016 至 2019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油尖旺區議會聘任專責人員

本文件旨在建議油尖旺區議會使用 2016/17 年度社區參與計劃撥款中不多於 15%的金額聘任專責人員，以協助執行區議會的職務。

背景

2. 根據民政事務總署的《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區議會每年可使用不多於所得社區參與計劃內的撥款的 15%聘請專責人員(下稱區議會職員)執行區議會的職務，包括處理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行政工作，統籌和推廣大型及跨年度活動。

建議

3. 為配合本屆區議會的實際運作需要，現建議油尖旺區議會批准使用 2016/17 年度社區參與計劃內的撥款的 15%，以合約形式繼續聘請區議會合約員工，包括行政助理、項目統籌及項目助理。

4. 有關職員所協助執行的區議會職務包括協助處理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及地區設施管理的日常行政工作、社區中心/會堂的日常運作、租用申請及查詢、執行區議會全年的大型活動，以及協助統籌和推行各項區議會主辦/資助的活動等等。

徵詢意見

5. 請議員考慮通過上述建議，以便盡快展開有關招聘或延聘程序。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2016 年 3 月